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5号

关于对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普滤得），住
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234 号。

葛明明，时任董事长。

许梦萍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普滤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 5 月，葛明明将其持有 ST 普滤得 18,000,000 股股
权办理质押登记，占比 32.55%，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
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
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2019 年 7 月，ST 普滤得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

ST 普滤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

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葛明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梦萍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ST普滤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葛明明、许梦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17日